健行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

一、 本校爲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促進教育國際化，建立學生全球行動基礎，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本校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講授、研討及各階段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學生在分組討論時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理解與創意發想，教師應確保至少 70%班級溝通是以英語進行。

三、 全英語授課申請僅限專業學科內容與通識學科內容之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之一般英語、專業英文及學術英文課程不適用。

四、 教師申請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

(一) 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學歷。

(二) 英語能力達 CEFR B2 或以上等級。

(三) 具全英語教學經驗。

(四) 取得全英語(EMI)授課增能或師資培育相關座談會、工作坊之研習證書，達 36 小時(含)以上。

五、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全英語授課申請表，於開課前一學期向開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六、 經申請核可之全英語課程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七、 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